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12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26日上午11:00-12: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2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有助于更准确、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

有助于更准确、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关于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6日